

证券代码：831010 证券简称：凯添燃气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

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在经营管理中执行了 2020 年初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实际，定价公允，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因此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

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实际，定价公允，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因此同意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21-004

独立董事：唐旭、冯西平、吴妍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8日